



#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Sha Tin Method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Sun Tin Wai Estate, Area 10, Shatin, N.T., H.K.

Tel : +852 2602 1300 Fax : +852 2609 1477

Web Page : <http://www.stmc.edu.hk/~alumni/>

Email: [stmcalumni@gmail.com](mailto:stmcalumni@gmail.com)

各位校友：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下稱「本會」)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假香港沙田新田圍邨沙田循道衛理中學召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週年會員大會。本會根據法團校董會及本會會章規定，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法團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及校友會幹事會選舉。

本會獲法團校董會授權，舉行法團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按校董會規定，由選舉產生兩名校友代表，任期一年(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連選得連任，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任。

與此同時，本會將根據會章規定，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校友會幹事會選舉，由選舉產生八至十三名幹事，任期為兩年(由第一年之十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九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接受有意參選之校友登記成為候選人，選舉詳情已刊登於本函附件一及附件二之選舉通知，並上載至本會網址 <http://www.stmc.edu.hk/~alumni/>。有意參選之校友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填妥本函附件三或附件四之候選人登記表，郵寄至香港沙田新田圍邨沙田循道衛理中學周紅影老師或電郵至 [stmcalumni@gmail.com](mailto:stmcalumni@gmail.com)。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

- 附件一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 附件二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幹事會選舉通知
- 附件三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登記表格
- 附件四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幹事會選舉候選人登記表格
- 附件五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附件六 校友校董選舉道德操守

備註：

各位校友請預留時間出席以下活動：

2015-16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20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 選舉目的：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本會將於會員大會上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兩名，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連選得連任，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任。

• 選舉日程：

日期	選舉事項
1/6/2015	發出選舉通知
1/7/2015	派發提名表格及接受登記
31/7/2015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5/8/2014	透過校友會網站發布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
5/9/2015	下午五時假沙田循道衛理中學舉行會員大會，並進行投票程序
5/9/2015	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 提名程序：

一. 選舉主任

- 校友會現委派現任幹事會主席譚芷妮小姐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並非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二. 提名機制

- 法團校董會接納兩名校友校董。
- 每名校友可最多提名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包括本人。
-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本會可宣佈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 提名表格可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向選舉主任索取，並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遞交，詳情可致電回校予顧問老師周紅影老師或黃麗文老師查詢。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其他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

當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隨後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 候選人資格：

所有年滿十八歲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出現下列情況，校友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

- 甲、 他／她是學校之在職教員；或
- 乙、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 一. 投票日期

- 本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5 日的會員大會。

- 二.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否則作廢票論。
-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 三. 點票

-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即時進行，並邀請校長、顧問老師、幹事會成員、校友會會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四.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將於 2015 年 9 月 5 日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呈交，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校董。

## 五. 上訴機制

- 如任何人對校友校董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 本會須於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呈請後一星期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 有關選舉條文細節，請參考教育局最新頒佈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校友會章程等。

選舉主任

譚芷妮 謹啟

2015年6月1日

##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幹事會選舉通知

- 選舉目的：

按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的規定，本會將於會員大會上舉行校友會幹事會選舉，選出八至十三位校友會幹事，任期為兩年（由第一年之十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九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 選舉日程：

日期	選舉事項
1/6/2015	發出選舉通知
1/7/2015	派發提名表格及接受登記
31/7/2015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5/8/2015	透過校友會網站發布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
5/9/2015	下午五時於沙田循道衛理中學舉行會員大會，並進行投票程序
5/9/2015	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 提名程序：

### 一. 選舉主任

- 校友會特此委派現任幹事會主席譚芷妮小姐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並非幹事會選舉的候選人。

### 二. 提名機制

- 選舉提名期由2015年7月1日開始至2015年7月31日結束，有意參選之會員可填妥參選表格，成為候選人。
- 幹事會須將於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9月5日期間，於本會網頁張貼候選人資料。
- 如參選人數介乎八至十三位，參選人自動當選。
- 如參選人數超出十三位，幹事會須透過選舉產生，票數最高的十三位當選。如遇同票，由顧問老師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 如參選人數少於八位或原任幹事會在選舉年度未有收到任何參選申請，原任幹事會將組成看守幹事會，直至參選人數符合本會會章規定。
- 提名表格可於2015年7月1日起向選舉主任索取，並於2015

年 7 月 31 日前遞交，詳情可致電回校予顧問老師周紅影老師或黃麗文老師查詢。

-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會員均可成為候選人。
  
- 投票人資格：  
校友會的所有會員均符合投票資格，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 一. 投票日期
    - 本年度校友會幹事會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5 日的會員大會。
  
  - 二.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 三. 點票
    -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隨即進行，並邀請校長、顧問老師、幹事會成員、校友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四.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將於 2015 年 9 月 5 日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會幹事。

選舉主任

譚芷妮 謹啟

2015 年 6 月 1 日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2015-16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登記表格

候選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全名)		近 照
(英文全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年份及班別		
職業		
聯絡方法		
手機		
Email		

自我介紹及抱負(200 字內) 此欄內容連同閣下姓名、近相及職業將會公開於候選人名單上

候選人聲明

本人 \_\_\_\_\_ (姓名)已經仔細閱讀選舉通知及清楚明白《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之規定。本人清楚明白如在審查後發現違反上述《教育條例》規定之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校董會將取消本人作為校董候選人的資格。本人相信及確定以上由本人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並確定本人自願作出以上登記。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提名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薦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獲提名推薦 (請填寫提名入資料) <p>本人 (中/英文全名) _____ 乃 (畢業年份) _____ 畢業於沙田循道衛理中學的校友，提名推薦 (候選人姓名) 參與 2015-1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p> <p>提名入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聯絡電郵 _____</p>

備註：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並郵寄至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顧問老師周紅影老師或電郵至 [stmcalumni@gmail.com](mailto:stmcalumni@gmail.com)。





##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li> </ul>

規定	內容
	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校友校董選舉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